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
傳真：02-82366648

承辦人：賴威志

電話：02-82366635

E-Mail：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部退三字第102378182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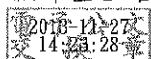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2J00D11023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研商「本部本（102）年7月29日部退三字第10237432
23號函所定『年撫卹金、月撫慰金及月退休金發放原則及
執行事項』後續執行問題及相關配套措施事宜」會議紀錄
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部本年11月4日會議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審計部、財政部國庫署、公務人員退休
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(計82個單位)

副本：

給與科 102/11/27 14:27



101020007607 有附件

研商「本部本（102）年7月29日部退三字第1023743223號函所定『年撫卹金、月撫慰金及月退休金發放原則及執行事項』後續執行問題及相關配套措施事宜」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民國102年11月4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

二、地點：本部中正樓6樓禮堂

三、主席：吳政務次長聰成

記錄：賴威志

四、出（列）席機關及人員：（詳如會議簽到表）

五、主席報告：（略）

六、承辦單位報告：（略）

七、與會代表發言紀要：（詳如與會機關代表意見一覽表）

八、主席裁示

（一）採行乙案，僅將月撫慰金改為按季發給，另針對月撫慰金領受人亡故時，搭配不予追繳機制，其餘退撫給與之發放期程及追繳機制均維持本部本年7月29日部退三字第1023743223號函規定之作法；上述月撫慰金改為按季發給之規定，應給與半年之緩衝時間。

（二）相關配套措施由承辦單位整體規劃並加強宣導，俾利各機關發放作業順利執行，並使退撫給與領受人充分了解，提早調整其經濟生活之安排，以降低衝擊。

（三）附帶決議：

1、長遠而言，各項退撫給與之發放期程應逐步朝按月發給之方向規劃；在未修法施行前，應提早進

行宣導，俾使各機關凝聚共識，減少推動之阻力。

- 2、現階段如何縮短查驗時程，使查驗結果更為即時性與精確性，由承辦單位繼續與相關單位溝通協調，以提高各機關執行退換給與發放作業之效率與正確性。

九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30 分

主席：吳聰成